

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輔系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審查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輔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輔系之審查，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處理之。
- 第三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  
一、 凡本校電資學院、機電學院或工程學院大學部學生修畢「物理」（上、下）及「微積分及演習」（上、下），各該科上下學期平均成績分別達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。  
二、 前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。以上成績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。  
三、 申請學生如未選修工程數學六學分，必須在本系補齊。
-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，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報名，並檢附成績單、自傳等書面資料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其資格。
- 第五條 成績評定方式如下：  
一、 在本校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。  
二、 書面資料審查佔百分之五十。
- 第六條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四技新生名額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。
- 第七條 通過審查並獲錄取者，必須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向本校提出以電機工程系為輔系之申請。
- 第八條 輔系課程規定如下：以本系為輔系之外系錄取學生應加修本系所開專業（門）科目二十九學分：含先修科目三學分、必修科目十四學分及選修科目十二學分。申請學生必須選擇「電力」或「系統」領域為專長主修。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輔系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修讀輔系辦法處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本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

系組別		電機工程系	
可選讀系別		電資學院、工程學院或機電學院各系	
招收名額		當年錄取名額不超過本系原核定四技新生名額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	
申請學生之條件		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以電機工程系為輔系審查辦法規定	
先修科目(3 學分)		「訊號與系統」	
輔系課程	必修科目 (14 學分)	電路學(上/下)、電子學(上/下)及電子學實習(上/下)。	
	選修科目	第一類 (6 學分)	電力領域:電力系統、電力電子學。 系統領域:數位系統、控制系統、通訊系統(三選二)。
		第二類 (6 學分)	選修電力或系統專業領域課程，共六學分。 (註)
	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9	
備註	學生若有抵免必修及第一類選修科目，必須以所選定領域內其他科目學分補足。		
連絡人姓名、電話 Email	李明桐先生 (02) 27712171 分機 2108 f10801@ntut.edu.tw		